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62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4日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12月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3名，实际参与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昌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修订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选举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昌盛先生、张晓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选举张昌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选举张晓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万仁春先生、刘钧先生、冯颖盈女士、杨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叶晓东先生、蒋培登先生、黄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蒋培登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且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昌盛先生、张晓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唐春龙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个人品德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仁春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电子设备结构专业本科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7月至1996年3月，任邮电部第十研究所电源研究部项目经理；1996年3月至2000年3月，历任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部常务副总监、中试部总监、人力资源部副总监；2000年3月至2009年5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2009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万仁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0,934,338股，通过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上述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万仁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钧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理工大学电机及其控制专业硕士，清华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1998年5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市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11年3月，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研发部总监及市场部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钧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379,309股，通过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刘钧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颖盈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1年12月，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高级工程师、汽车电源开发部经理、汽车电源开发部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项目经理、研发部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冯颖盈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077,477股，通过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冯颖盈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学锋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8年6月，历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副总监、供应链总监、深圳研发中心总监、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学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837,271股，通过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杨学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云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86年8月至1991年10月，任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1年12月至1993年4月，任深圳和平通信工业总公司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任深圳泰康信公司工程师；1998年10月至2001年4月，任深圳市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中心工程师；2015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黄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培登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2011年8月至2018年4月，历任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常务副所长；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总监；2018年12月至2021年6月，历任深圳天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所长；2021年6月至今，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天晨致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蒋培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晓东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学在职研究生结业，具备律师执业资格。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江西大学（现南昌大学）助教；1988年7月至1992年7月，任江西省第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2年11月至1995年4月，任深圳市华乐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1992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深圳市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办法律室法律顾问；1998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广东益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8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宜美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叶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昌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电子与电气传动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9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架构师；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总工程师、硬件总工程师兼硬件产品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硬件应用开发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昌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张昌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昌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电子与电气传动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9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架构师；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总工程师、硬件总工程师兼硬件产品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硬件应用开发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昌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张昌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昌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电子与电气传动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9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架构师；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总工程师、硬件总工程师兼硬件产品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硬件应用开发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昌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张昌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昌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电子与电气传动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09年3月，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架构师；2017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总工程师、硬件总工程师兼硬件产品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硬件应用开发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昌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威迈斯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况外，张昌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昌盛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电力